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陳雄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等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7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（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）審理，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再審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本院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舊法審理，並無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有關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規定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再審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再按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

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復經本院103年度裁字第153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各裁定分別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77號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74條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103年10月30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資料可稽。聲請人於112年7月14日始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期間，且本件再審聲請之事由亦顯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情形至明。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林 惠 瑜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